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委托理财事项授权投资期限

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用于本公告所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未经相关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本公告所述投资。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二）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并且制定了专门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公司的投资标的为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该类投资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收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